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47號

原告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緒溼地產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因被告自行拆除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營業場所有關如起訴狀附件1圈列部分所示含有台灣房屋商標、營業表徵、企業識別之橫招、直招、柱招、帆布及其他相關識別物，乃以民國115年7月8日民事一部撤回聲請狀撤回原起訴狀所載第二項聲明，則依尚繫屬於本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7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